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04號

聲 請 人 黃世聰

代 理 人 錡梨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3年度催字第15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許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載支票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催字第158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系爭裁定係於民國113年9月4日登載於本院網站，是系爭支票之申報權利期間迄至114年1月4日始屆滿，而聲請人雖於113年12月4日即為本件聲請，然於本件114年1月14日審理時，權利申報期間業已屆滿，是本件聲請人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所定「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」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賴棠好